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14:00 如期在现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段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

经验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2,861,583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5%。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724 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950,655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投票数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1.0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松岩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唐水源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胡文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朱南军（离任）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8.01、《关于制定〈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办法〉的议案》；

8.02、《关于修订〈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03、《关于修订〈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关于选举姜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关于选举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关于选举阎俊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关于选举戴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关于选举杨雨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关于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关于选举唐水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关于选举胡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关于选举徐持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通过，议案 10.01、10.02、10.03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计票。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Yi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依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En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汤恩琪